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17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忻州神达大桥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工程选址的意见

山西忻州神达大桥沟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选址、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忻神大发〔2025〕35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拟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小五村烽火台、旧县村旧县堡，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河曲故城，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旧县村排水系统、旧县村二号民居、旧县村九号民居、旧县村十号民居。另外，项目距离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旧县村五号民居（60米）、旧县村六号民居（14米）、旧县村十二号民居（30米）较近。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

省文物保护条例》及考古调查报告等，对项目选址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实无法避让的，须尽快启动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履行报批手续。

二、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对项目沿线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发掘。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相关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以及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施工中应加强文物监测，避免对距离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不利影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
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市文物局，河曲县文化和
旅游局。